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4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紀博仁

被告 明昊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依據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定期方式專用）第23條、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第23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25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甚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昊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明昊公司）邀同被告陳麒盛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8年9月11

01 日、109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  
02 元，借款期限分別自108年9月11日起至111年9月11日止、10  
03 9年6月8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被告嗣因財務惡化，無法正  
04 常還款，遂於112年3月13日向原告協議分期償還，惟協議後  
05 仍無力履行，經原告通知清償而無結果，上開債務已喪失期  
06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明昊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  
07 525,9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  
08 麒盛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0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10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5,9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1 金。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15 借據、增補約據、利率資料變動表、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等  
1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3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7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  
18 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2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24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6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7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8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9 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30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31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01 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明昊公司向原告借  
02 款50萬元2筆，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525,918元及如附表所示  
03 之利息、違約金，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又被告陳麒盛為連  
04 帶保證人，已如前述，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525,9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7 約金，於法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525,9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末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5,840元（即  
11 第一審裁判費），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賴峻權

21 附表：

22

編號	尚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3,660元	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按年息2.91%；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按年息3.035%計算；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03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64,770元	自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按年息2.91%；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按年息3.035%計算；自113年7月16日	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035%計算之利息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47,488元	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按年息2.56%；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按年息2.685%計算；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8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共計：525,918元			